

表 8

原著改作同意書

- 一、 本人／本公司同意_____公司（下稱該公司）改作本人／本公司所創作／擁有著作權之著作「_____」（下稱本著作）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公視）製作「110 年台語有影—台語電視電影公開徵案」節目—「_____」（節目名稱）」（下稱本節目），其改作期限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二、 本人／本公司同意於改作期限內不就本著作另行授與類似權利予第三人。
- 三、 因本著作而改作之劇本及所製作之本節目，本人／本公司同意公視依著作權法第六條之規定擁有獨立著作權；然本著作之著作權仍屬本人／本公司所有。
- 四、 本人／本公司同意該公司為投標需要，以權利金共新臺幣_____元整（含稅），支付本人／本公司後可撰寫本節目企劃書（含故事大綱、完整劇本）向公視投標；若本片得標並與公視完成簽約，該公司應於完成簽約後_____天內另支付本人／本公司權利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（含稅）。
- 五、 倘若本著作有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，或其他權利歸屬糾紛等情事，本人／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責任，倘因此致使公視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公視之責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親簽，本人或公司填寫）

著作權人：

負責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編：

電話／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立同意書人為公司者，應加蓋該公司大、小章；以上皆可為影本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或立書之公司未蓋大、小章者，均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或變造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4. 如著作權人非原著作人，著作權人與原著作人皆需簽署，否則視為無效。